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曾俊銘

電話：033340935#2321

電子信箱：tyh6363@tychb.gov.tw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50026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參考格式各1份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4/14					
	046					

刊網站上  
大會冊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遵循醫療法22條第1項規定，於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局屢接獲民眾反映部份醫療機構未按次開立收據，請宣導會員於收取醫療費用後，應當日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其收據格式亦需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 二、依據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違者將依同法第101條規定，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
- 三、另按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2日衛署醫字第0970083175號函釋示：「……醫療機構於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以摺給收據之方式主動明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係供民眾核對所接受其醫療服務項目及收費金額…醫療費用收據應以按次開立之方式為之……」。
- 四、又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

裝

訂

線

## ○○○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 (收費章及日期)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

## ○○○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入、出院日期：○○○/○○/○○ ~ ○○○/○○/○○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住院科別：○○○  
 病房號：○○○ 主治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住院部分負擔（急性）	
病房費	XX	1-30 日	XX
管灌膳食費	XX	31-60 日	XX
檢驗檢查費	XX	61 日以上	XX
放射線診療費	XX	住院部分負擔（慢性）	
治療處置費	XX	30 日以下	XX
手術費	XX	31-90 日	XX
復健治療費	XX	91-180 日	XX
血液血漿費	XX	181 日以上	XX
血液透析費	XX	病房費差額	
麻醉費	XX	單人房：計 日	XX
特殊材料費	XX	雙人房：計 日	XX
藥費	XX	病房膳食：計 日	XX
藥事服務費	XX	檢驗檢查	XX
精神科治療費	XX	藥品	XX
注射技術費	XX	衛材	XX
嬰兒費	XX	部分給付*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X 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住院部分負擔金額 XXX 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 元	
應繳金額：XXX 元		收款人：○○○ (收費章及日期)	

**醫院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指陶瓷人工髖關節、樹脂石膏、塗藥血管支架、人工心律調節器、義肢等五項由病患自付部分